|  |
| --- |
|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清单（2022版） |
| 序号 | 事项类型 | 证明事项名称 | 涉及的依申请行政事项 | 设定依据 | 实施基本情况 | 行政属性 | 备注 |
| 依据名称、文号及条文内容 | 效力层级 | 索要单位 | 开具单位 | 自治区级 | 盟市级 | 旗县级 | 乡级及其他 |
| 1 | 行政许可 | 视力证明 |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许可 | 1.《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规则》（TSG Z8001-2019）第十一条“申请人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以下申请资料并对所提资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：（二）视力证明；第二十二条 换证申请时，申请人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以下资料：（二视力证明）。” | 安全技术规范 | 考试机构 | 体检中心或医院等相关医疗技术部门 | √ |  |  |  | 申请射线检测、磁粉检测、渗透检测、漏磁检测的，单眼或者双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GB 11533-2011《标准对数视力表》的5.0级以上；申请超声检测、声发射检测、涡流检测的，单眼或者双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GB 11533-2011《标准对数视力表》的4.8级以上。申请磁粉检测、渗透检测的，不得有色盲。 |